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誠信經營,為提供主動舉發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之管道及舉報處理依據,特訂定本準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設置舉報管道

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進行舉報,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舉報信箱(audit@ieiworld.com)、專線(02-26902098#16120),提供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檢具事證具名舉報投訴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三條、受理原則

一、實名舉報者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舉報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舉報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舉報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舉報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不予受理或應停止調查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舉報案件得不予受理,惟仍應記錄於舉報清冊內備查:

- (一)匿名舉報;惟所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受理。
- (二)舉報案件未提供合理懷疑違法失職事實之事證。
- (三)同一事實正調查或由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舉報在先且未提出具體新證據者,但舉報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舉報人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五)檢舉事項為檢舉人職責範圍內之管理或督導事項,檢舉人未於公司相關會議或循公司相關制度提出建言或改善意見者。但檢舉人提出其已善盡建言或改善意見,惟公司無正當理由不予處理之事證者,不在此限。
- (六)檢舉案件本公司受理調查中,如檢舉人另行向檢調機關提出同一檢舉案件之告發者,本公司得停止調查。

第四條、調查原則

舉報案件由集團董事長秉公處理,由集團董事長指派專案調查人員積極調查。

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不得隱匿。

本公司專案調查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第五條、調查程序(含處理期限)

一、舉報案件之查證,依案情需要以電話、書面或面談方式為之,查證過程及內容並應作成紀錄完整留存。對舉報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檔案之傳遞及存取應限參與調查之人員。

二、調查報告應於立案後二個月內完成,呈董事長核定;調查單位於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得述明原因,呈董事長同意。

三、稽核單位所出具調查報告，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第 六 條、調查結果之處理

專案調查人員應將舉報案件之調查結果直接向集團董事長報告，若確有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者或相關法令者，應立即要求被舉報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由本公司依據相關規範懲戒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專案調查人員若調查發現有確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集團董事長或專案調查人員若發現舉報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對於舉報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案調查人員應將舉報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七 條、調查文件應妥善保管

集團董事長及專案調查人員應妥善保管舉報受理、調查過程取得之相關文件、調查過程之紀錄以及調查結果報告。

上述文件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 八 條、保密與獎勵

對於舉報人身份及舉報內容，本公司將給予保密及保護，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以免舉報人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舉報人受到打擊報復時，有權向人資、稽核單位或上層主管控告。打擊報復舉報人，情節較輕者，應給予紀律處分；觸法者，依法送法定機關給予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縱容、包庇或收買、指使他人對舉報人打擊報復者亦同。

舉報情事經調查查證屬實，應給予舉報人適當獎勵，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

第 九 條、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31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1月08日。